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2017 年 5 月

##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企业债券的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二、本次企业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1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富阳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整；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7.3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7.33%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11 富阳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1 富阳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1 富阳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 富阳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仍为 7.33%；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杭州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1 富阳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和《杭州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1 富阳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最终本次债券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不含利息）；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

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路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2) 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9、发行范围及对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 7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7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

11、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1 年 3 月 3 日；

1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

另计利息。

15、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集中付息期：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7、兑付首日：本次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8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6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19、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本次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阳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21、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富国资办[2016]12号《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属国有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调整相关区属国有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建福、陈孝华、曹雨农、章军、顾良、孙勇同志及 1 名职工代表，由孙建福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富国资办[2016]54 号《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批复》，决定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七名，由高志根、周璇、张东翔、徐纪堂和 3 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中高志根任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孙建福	男	董事长	否
陈孝华	男	董事、总经理	否
曹雨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章军	男	董事、纪委书记	否
顾良	女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孙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周海刚	男	职工董事	否
高志根	男	监事会主席	否
周璇	女	监事	否
张东翔	男	职工监事	否
徐纪堂	男	监事	否
吴立火	男	职工监事	否
钱军	男	职工监事	否
陆应淼	男	职工监事	否

孙建福 董事长：男，1964 年出生，汉族，在职本科学历。1981 年参军入伍，1981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 月，解放军 38574 部队战士、副班长；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富阳棉织厂合同工；199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富阳县（市）环山乡分别担任人武部干事、党委委员、人武部副部长、人武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乡长、党委书记、人大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富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委）成员、副局长（正局级）；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富阳市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正局级）、市农村公寓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富阳市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富阳市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鹿山新区推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鹿山新区（金桥园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富阳市国资委城市投资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市鹿山新区（金桥园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市鹿山新区（金桥园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鹿山新区（金桥园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陈孝华 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富阳市交通设计室职工；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任职富阳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任中队长；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富阳市第一大桥管理所所长、党支部书记；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职富阳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职富阳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富阳市国资委城市投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雨农 董事、副总经理：男，196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11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富阳广播电视局广播站。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富阳广播电视局播出部副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富阳广播电视局总师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富

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富阳广播电视局播出部主任；200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富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富阳市国资委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顾良 董事、副总经理：女，196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大专学历，审计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富阳市审计局。1988年10月至2006年1月曾任富阳市审计局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富阳市审计局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分局副局长；2009年7月至12月担任富阳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组长、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富阳市国资委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章军 董事、纪委书记：男，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本科学历。1991年08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共青团富阳市委团务部。1998年10月至2012年03月任富阳市纪委、监察局行政效能监察室主任；2012年04月至2015年12月任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长；2016年1月至今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男，1976年生，汉族，在职本科学历。1997年08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富阳市场口镇人民政府人大办公室干事；1998年12月至2014年07月历任富阳市场口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副镇长；2014年08月至2016年01月任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2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海刚：职工董事、项目管理部主任：男，1980年出生，汉族，在职本科学历。2004年07月参加工作，2004年07月至2010年06月在富阳市市政园林规划设计所工作，2010年07月至2015年03月在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主任，期间2010年07月到2012年11月期间派至富阳市迎宾大道立体式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任工程科长；2015年0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经理。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高志根 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本科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就职于萧山县委落实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队队员；1982年11月至1985年08月任萧山第二酒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团支部副书记；。1985年09年至1991年12月历任富阳富春江啤酒厂工程施工员、基建设备科科长；1992年01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富阳市经济体制办公室干部、副主任；1997年01月至1997年11月任富阳市政府办公室干部；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事务所所长；2003年01月至2003年06月任富阳市政府办公室体改科科长；2003年07月至2005年06月任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体改科科长（兼）；2005年07月至2014年09月任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级组织员、党委委员、副局长；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国资委驻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01月至2016年03月任国资委驻杭州富阳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04月至今任国资委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璇 城建集团监事会成员：女 197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9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任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分局干部；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富阳市财政地税局信息中心干部；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富阳市财政局综合科干部；2002年5至2009年12月，任富阳市财政局国库科干部；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富阳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富阳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2014年4月至今，任富阳区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投资运营科科长。

张东翔 监事：男，1974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杭州大学财政与会计系财政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富阳市财政、地税局。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富阳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科副科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会计科科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会计科科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管理一科科长；2016 年 6 月起任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资产管理副科长。

徐纪堂 监事：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审计师。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富阳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吴立火 职工监事：男，1973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富阳市政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负责、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业主代表、工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职工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期间 2013 年 6 月-9 月挂职杭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副主任；2015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9 月任杭州富阳城建集团职工监事、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钱军 职工监事：男，1972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浙江省水电建筑第一工程处技术项目负责人；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富阳自来水总厂工程科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鹿山新区建设公司业主代表，2014 年 9 月任职工监事；2015 年 04 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建集团职工监事、鹿山新区建设公司业主代表。

陆应淼 职工监事：男，1985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助

理工程师。2008年6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浙江华宇建筑设计院；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中州工程质询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2015年03月任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鹿山分公司业主代表；2014年9月任职工监事；2015年04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建集团职工监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业主代表。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西部债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披露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时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报告》之盖章页）

